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75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間請求返還喪葬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返還代墊喪葬費及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3,298元、2,733,298元、3,533,298元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且本件非訟事件標的金額為8,999,894元（計算式：2,733,298+2,733,298+3,533,298=8,999,894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